

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6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二)下午 12 時 10 分

會議地點：理學院會議室(理 404 室)

會議主席：孫士傑院長

出席人員：應數系 施信宏主任、吳宗芳特聘教授(請假)

應化系 莊琇惠主任、莊曜遠助理教授

生科系 陳彥澄主任、林順富教授

應物系 余進忠主任、黃建榮教授

統計所 黃士峰所長、黃錦輝助理教授(張志浩助理教授代理)

列席人員：楊佳寧副院長

記 錄：邢文綾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院務會議，本次共有 10 項提案，其中八項提案關乎本院未來共同課程和推薦教師方法，二項提案關乎創新教學計畫，有勞各位進行審查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已確認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由：「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案經本院 106 年 9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一次主管會議通過。

二、案經本院 106 年 9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。

附件：本實施要點草案。

決議：

一、修改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、第九點、第十點，如附件一之一。

二、修改後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由：本院優良導師評選方法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案經本院 106 年 10 月 6 日主管會議通過。

檢附：106 學年度理學院優良導師推薦表草案。

決議：

一、評選方法為(一)被推薦導師前一學年度擔任導師期間，符合學務處諮輔組的遴選積分規定，總積分占 30%，(二)邀請被推薦導師作簡報，由院務會議代表評分，簡報分數占 70%；簡報評分表另於院務會議中提供，院務會議代表給予 20 分(滿分)或低於 10 分者，須加註意見。

按比例計算分數後，選前兩名為院級優良導師，並推薦至校級遴選委員會。

二、院提案的推薦表與校級的推薦表相同，故取消本案推薦表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由：本院教學優良教師評選方法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案經本院 106 年 10 月 6 日主管會議通過。

檢附：106 學年度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草案。

決議：修改表單如附件三之一，修改後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由：本院傑出年輕研究學者評選方法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案經本院 106 年 10 月 6 日主管會議通過。

檢附：106 學年度理學院傑出年輕研究學者推薦表草案。

決議：不通過；應以校級申請表內容為主制定積分方式，院務會議擬再審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由：本院傑出研究教師評選方法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案經本院 106 年 10 月 6 日主管會議通過。

檢附：106 學年度理學院傑出研究教師推薦表草案。

決議：不通過；應以校級申請表內容為主制定積分方式，院務會議擬再審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由：本院產學合作績優教師評選方法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案經本院 106 年 10 月 6 日主管會議通過。

檢附：106 學年度理學院產學合作績優教師推薦表草案。

決議：不通過；應以校級申請表內容為主制定積分方式，院務會議擬再審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由：新訂「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招生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106 年 6 月 13 日來函辦理，其說明三敘述：「各學院及 EMBA 中心，應成立招生工作推動小組，以推動該學院之招生工作，強化其招生績效……」。

檢附：本設置要點草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改及精簡第三點組織內容敘述。
- 二、修改開會法定程序內容敘述。
- 三、修改後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應物系

案由：修訂「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

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案經應物系 106 年 9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檢附：

- 一、應物系系務會議紀錄。
- 二、應物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、碩士學位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(草案)對照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九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-創新教學試辦計畫

案由：新訂「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鼓勵學生參加競賽獎勵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院 106 年度創新教學試辦計畫分項計畫 6-3-2 基礎科學能力探索與培養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，為鼓勵學生參加校內或政府舉辦之創新或科學競賽，並配合本計畫之績效指標項目，特定立本要點。

附件：

- 一、本獎勵要點草案。
- 二、本計畫競賽獎勵金申請表草案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改本獎勵要點，修改版本如附件九之一。
- 二、修改後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-創新教學試辦計畫

案由：本院規劃創新教學試辦計畫之「專題製作成果展」企畫書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院將於今年 12 月 14 日及 15 日舉辦本院學生「專題製作成果展」，並以本計畫費用補助參加之學系，規劃受計畫補助之本院學生強制參賽，未受計畫補助之本院學生亦可參賽，企畫書之內容詳如附件。

附件：本企畫書草案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改企畫書，修改版本如附件十之一。
- 二、修改後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時間：當日下午 2 時 50 分。